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3〕6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教高函〔2023〕7号）的要求，我校将于2025年上半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方案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 工作方案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部署，我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粤教高函〔2023〕7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审核评估要求，分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盲点、痛点与短板，聚焦重点，落实评建工作任务。根据自评自建和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扎实整改并提出改进发展举措，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坚持持续改进。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处理好评估和持续发展的关系，使评建工作融入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养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坚持特色发展。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进一步锚定应用型、高端化、国际化、数字化特色发展方向，推进国内一流应用型金融大学建设。

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正确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和举措。

（三）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聚焦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自评自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

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审核评估相关指标

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我校属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适用“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B2 类型）。

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7 项一级指标；26 项二级指标；76 项审核重点（其中统一必选项 51 项、类型必选项 12 项、特色可选项 13 项）。重点考察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方面，突出立德树人目标，强调产出导向、问题导向、特色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

三、评估时间

2025 年上半年。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专项工作小组及各二级学院评建工作小组。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组 长：李建军 雍和明

副组长：刘春阳 范忠宝 王醒男 刘锋 易行健 刘绍武

初可佳

成 员：范宜波 杨叶坤 张绍图 杨公齐 文 芳
吕德勇 容志豪 欧 江 唐 松 李 支
江金锁 王小燕 黄创英 胡朝晖 邢 哲

主要职责：统筹领导全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审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年度质量报告等重要文件材料。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评建办）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下设教学状态数据填报、材料、宣传、综合保障、督察 5 个专项工作组。

评建办由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推动评估工作；根据各阶段工作目标，对各部门、院部的评估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和预评估工作；负责评估过程中各部门、各院部的信息交流和反馈；

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上报和协助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等。负责评估期间与项目管理员和专家组沟通联络事宜。

（三）审核评估工作专项组

1. 教学状态数据填报组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责任单位：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审查、核定相关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负责教育教学核心数据及量化指标数据的核验、核对工作。

2. 材料组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撰写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整改方案》；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案头材料、调阅材料；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各项评估支撑材料收集、整理、编目工作。

评估材料主要包括：（1）基本材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审核评估申请报告，以上材料于评估前上传。（2）教学档案。课程大纲、试卷、毕

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和终结性材料，以上材料于评估期间上传。（3）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4）引导性材料。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名单、校历、课程表、师生名单等。

3. 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网络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整体质量文化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学校宣传媒体的审核工作；负责审核评估评建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及时发布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相关信息，报道相关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审核评估专题网页建设；各二级学院对教师和学生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精神及相关要求的宣传工作。

4.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网络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做好审核评估筹备期间、线上评估及专家入校考察期间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制订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

接待方案；负责线上评估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评估座谈、线上调阅材料）；负责审核评估期间专家组接待、会议安排、网络服务、后勤服务等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审核评估专项经费。

5. 督察工作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筹备期间各单位评建工作的督察，配合学校推进各项评建工作。负责对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二级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和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举措，及时检查各项工作进展；负责本教学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总结本教学单位本科教育办学特色和亮点；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的收集、归档、报送、整改工作；及时向学校反馈各类评估信息，接受学校各项评估检查等。

五、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完成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评估工作进程分为研究部署、自评自建、预评改进、迎接评估、专家评估、整改提高六个阶段。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3.4—2023.6）

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宣传、动员，认真组织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的学习研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投入到日常教育教学和审核评估工作之中。

重点任务：

1. 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发布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工作（详见附件1）；

2.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组织学习领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理解指标体系内涵；

3. 广调研，深学习，提升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审核评估工作能力提升；初步确定自选常模；

4.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专题研讨会，专题研讨《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对标对表，摸底自查关键性定量指标（详见附件2）；梳理问题，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盲点、痛点与短板，形成学校重点建设任务工作计划安排表（示例详见附件3）；

5.各单位召开审核评估动员会，按照评估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和阶段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7—2024.7）

工作目标：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各单位根据目前工作状态（当前数据、已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按照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对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评建目标、评建措施和责任人，细化评建工作任务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各项评建工作，切实解决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评建工作求真务实、扎实有效、持续推进，达到预期效果。

重点任务：

-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优化“三全育人”体系；
- 2.完成各级管理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各类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在自评自建基础上，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 3.持续改善核心办学指标；
- 4.全面修订202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明确培养目标，完善课程体系；
- 5.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持续推进教材建设；

6. 加强课程思政改革，选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名师和团队；

7. 全面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8. 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及支撑材料收集、汇总工作；

9. 组织开展对教学基础文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报告、实践教学基地等专项检查工作；

10. 规范教学基本档案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培育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12. 完善内部质量评估机制，建设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推进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

13. 开展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评价；建立各类评价工作机制；

14. 加强智慧教室建设与使用管理；

15. 完善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机制。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4.8—2024.10）

工作目标：学校选聘专家组对各相关单位评建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预评估，对评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各单位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要求，组织全面系统的校内自评分析，查漏补缺，持续深化评建和整改，做好后续迎评工作。

重点任务:

1. 组织成立校内外专家组，对各相关单位进行预评估；
2. 进行预评估意见和建议反馈，对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没有开展的重点工作，或是评建效果不理想的，查找原因，提交针对性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持续改进；
3. 实时开展对各单位整改方案落实和效果的检查；
4. 各单位进一步深化评建和整改工作，对照学校材料清单，进一步充实支撑材料。

（四）迎接评估阶段（2024.11—2025.3）

工作目标：完成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前各项准备工作，确定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做好各项迎评准备工作。

重点任务:

1. 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2. 完成支撑材料的综合归集，形成《支撑材料汇编》；
3. 完成年度教学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填报、统计和分析工作，形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完成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5. 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准备工作，协助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师生问卷调查；
6. 进一步加强评估重点考察工作环节的梳理和完善工作；

7. 进一步强化各类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

8. 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入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和联络员培训工作。

（五）专家评估阶段（2025.4—2025.6）

工作目标：全校师生员工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审核评估，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达成预期目标。

重点任务：专家线上评估、入校评估，线上线下审阅报告、调阅资料、交流访谈，实地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全校师生员工全力以赴共同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六）整改提高阶段（2025.7—2027.7）

工作目标：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具体整改和提高工作。

重点任务：

1. 总结审核评估工作，对在评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在专家组离校3个月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方案；

3. 开展为期二年的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整改落实回访。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是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的良好契机。各单位党政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靠前指挥、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落实各项评建任务。

（二）夯实责任，抓好落实。各责任部门与相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行问责制，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建立评建目标责任制，加强过程管理，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广泛宣传，凝心聚力。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审核评估工作，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全力以赴为评估做贡献的氛围，建设特色鲜明的质量文化，打好打赢审核评估硬仗，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1.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广东金融学院对照审核评估关键性定量指标摸底自查表
3.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建设任务工作计划安排

附件 1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办、校办	发展规划处、各二级学院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办、校办	发展规划处、各二级学院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办、学生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教务处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事处	教务处
			人事处	组织部
			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学生处	教务处、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办、校办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财务处	各二级学院
		资产管理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人事处	党办、校办、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2.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中心、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网络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2.培养过程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建设情况，获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精品教材等平台建设情况		创业教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业教育学院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创业教育学院	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共享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实验中心、网络中心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情况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教务处 人事处、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组织部、党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发展中心	各二级学院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
4.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人事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团委、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体质测试优良率	教务处	体育教学部、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必选】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处、团委	体育教学部、各二级学院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二级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二级学院
5.学生发展	K 5.3 国际视野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组织部	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医务所、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质评中心、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质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查等）情况	质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质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质量保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党办、校办	质评中心、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质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教务处、图书馆、实验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师发展中心	各二级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自选特色项目

审核项目	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自选特色项目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色自定主题，补充 1-2 份特色材料	教务处	学生处、实验教学中心 相关二级学院

备注：

1. 我校适用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我校统一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我校与“K2”选项对应；

2.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3.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7.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附件 2

广东金融学院对照审核评估关键性定量指标摸底自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关键性定量指标）	学校现状	是否达标	未达标拟采取措施	达标时间	牵头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2 思政教育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①【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
		②【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人事处
		③【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处
		④【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处
	1.3 本科地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⑤【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⑥【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⑦【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⑧【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财务处
							财务处
							财务处
							财务处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⑨【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关键性定量指标）	学校现状	是否达标	未达标拟采取措施	达标时间	牵头单位
		⑩【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⑪【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教务处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⑫【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5.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⑬【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学生处
		⑭【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学生处
		⑮【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学生处
7.教学成效	7.3 保障度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⑯【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					人事处
		⑰【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备注：按照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工，由牵头单位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完成摸底自查工作，为学校整体推进审核评估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附件 3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建设任务工作计划安排（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2 思政教育	1.2-1 加强课程思政改革（痛点）	①专项经费支持课程思政建设，组织课程思政改革； ②完善制度办法，选树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名师和团队。	教务处	2023.9-2024.6
		1.2-2 完善对教师、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方面负面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机制（短板）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负面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机制。	人事处 教务处	2023.9-2023.12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痛点）	①完善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办法与指导意见； ②按照专业类国家标准、体现产出导向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细化培养规格及要求，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③优化艺术教育课程，明确修读要求（≥2 学分）； ④积极调研，制定并实施第一、第二课堂有效衔接的劳动教育方案；落实劳动教育课程开课部门，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必修课≥32 学时）。	教务处	2023.9-2023.12
2.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1 开展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短板）	①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与评价标准； 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探索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课程教学评价。	教务处 质评中心 各二级学院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3.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1 加强智慧教室建设与使用管理（短板）	①专项经费支持智慧教室建设； ②制定建设计划，加强智慧教室建设与使用管理。	教务处 实验中心 网络中心	2023.9-202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5.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1 探索建立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机制（盲点）	①积极调研，以培养目标为导向，探索建立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标准、实施方案； ②实施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在校生评价）。	学生处 教务处 质评中心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短板)	充实专业人员，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	质评中心	2023.9-2023.12
	6.2 质量改进	6.2-1 完善内部质量评估机制，推进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盲点）	①完善学校内部质量评估机制； ②建设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 ③推进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④推进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质评中心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盲点）	①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实施包括毕业生（短期、中期）及用人单位等为主体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 ②结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按照产出导向的理念，在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的基础上，组织二级学院探索实施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	学生处 质评中心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7.3 保障度	7.3-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痛点）	①对照专业类国家标准，使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教学需要，生师比达标 $\leq 18:1$ ； ②教师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教学需要。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7.5 满意度	7.5-1 建立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机制（盲点）	①积极调研，建立评价标准和工作机制； ②组织实施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满意度评价。	教师发展中心	2023.9-2024.6 在调研基础上启动
.....

备注：各单位参照以上示例，专题研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标对表，摸底自查；梳理问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的盲点、痛点与短板，形成本单位审核评估重点建设任务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学校研究确定审核评估重点建设任务。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5日印发
